新北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撰寫及上傳相關規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特殊教育類班型 | 課程計畫撰寫說明 | 課程計畫上傳說明 |
| 集中式特教班 | 1. 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均撰寫於集中式特教班總課程計畫。 2. 前述課程計畫撰寫格式如公文附件。 | 不論班級數統整上傳一份 |
| 分散式資源班  （含身心障礙類及  資賦優異類） | 1. 直接教學之部定學習領域/科目須有該領域課程計畫，撰寫說明如下：   (1)課程規劃之單元數或文本數與普通班相同，得採學校領域課程計畫，但須於計畫中說明調整、重新設計之教學活動或評量方式調整之項目等，並以顏色註記或以增加欄位方式說明調整作法。  （如：選擇基礎或重要概念教學、增/刪複雜或變化題型；改變提問內容、增加具體物操作時間、改變教學法等學習歷程調整；改採實作評量、動態評量、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以及題目呈現、作答反應、評量時間、評量環境等評量方式調整之作法）  (2)課程規劃增/刪減普通班教科書之單元數或文本數、擇取重點重整單元內容、另選文本或調整為實用性/生活性之內容等，依規劃內容撰寫領域課程計畫。   1. 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須撰寫該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。 2. 課程計畫撰寫格式配合所屬學校實施方式，已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年級採用十二年國教課綱格式，其餘年級則可依九年一貫課綱格式撰寫，格式同普通班課程計畫，並得自行增加資源班學生「該學習領域有關之能力概況」以及因應上述能力「調整普通班課程方式」之欄位。 | 1. 以班為單位，每班上傳一份課程計畫（未滿一班以一班計）。 2. 請依下列順序，選擇優先上傳之課程計畫： 3. 特殊需求領域。 4. 部定學習領域：增/刪減普通班教科書之單元數或文本數、擇取重點重整單元內容、另選文本或調整為實用性/生活性之內容等之領域課程計畫。 5. 無前述課程計畫者，由開授課程中擇調整之普通班領域課程計畫上傳。   3.其餘未上傳之課程計畫仍須由課發會審查後執行並留校備查。 |
| 不分類巡迴輔導  視障巡迴輔導  聽障巡迴輔導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資優巡迴輔導 | 1. 巡迴輔導教師如對服務學生安排部定課程或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，應有該領域課程計畫；惟教師是否須另行撰寫，同分散式資源班之規定。 2. 到校或其他場所服務時，提供教育輔具使用、教學與訓練示範、學習指導、諮詢及其他間接服務，應於提供服務後，於規定時間內至特教通報網上填寫服務紀錄，不須撰寫課程計畫。 | 請將課程計畫送該生就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並交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備查，無須上傳。 |
| 特教方案  （含身心障礙類及  資賦優異類） | 特教方案授課領域之相關表件請另依方案申請公文辦理，課程計畫於方案申請時審查，不須上傳。 | |